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黃素貞
電 話：(02)7736-5936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64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處理要點第4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ATTCH1 0064741A00_ATTCH1.pdf、ATTCH2 006474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辦理，併附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

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
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


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</p> <p><u>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</u></p>	<p>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</p>	<p>考量農曆除夕及春節係國人最重視的民俗節日，為助國人預先規劃出遊、紓解年節交通疏運、帶動消費及促進國內觀光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，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</p>

